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  
反傾銷稅重為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

調查案號：19-88-02(91-C1)(96-R1)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 問卷須知

## 一、背景資料

- (一)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87年10月3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92年5月6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 (二)本案：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94年7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被告財政部92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0920550328號處分應予撤銷，原告其餘之訴應予駁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7月7日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嗣經財政部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96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略以：「上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6年4月30日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財政部於96年6月6日依據前開2項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函請本部重為調查有無危害國內產業情事，本部（貿委會）於96年7月20日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二、涉案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一)名稱：銅版紙（Art Paper）

(二)材質、規格及用途：

- 1、材質：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其常用之紙漿種類與塗料成分如下：（1）紙漿：生產銅版紙之紙廠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最常使用的紙漿有LBKP（闊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NBKP（針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BCTMP（半化學熱磨機械漿）及其它種類之紙漿；（2）塗料：生產銅版紙所用的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白土等，配合乳膠及澱粉等粘著劑及分散劑與濕強劑、染料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
- 2、規格：包括捲筒及各種不同尺寸之平張銅版紙。
- 3、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

(三)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四)輸出國：日本

(五)涉案廠商：（課徵期限：89年7月20日至94年7月19日）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6年1月1日至91年9月30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 96年12月17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請 貴公司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將不使用該資料，並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九、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邱科長光勛、林專員素娟

地址：台北市10483松江路317號玉豐大樓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電話：(02) 25066670轉515、503

傳真：(02) 25029557，(02) 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mailto:itc@mail.moeaitc.gov.tw)

##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1-C1)(96-R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重為調查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 聲 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進口相關資料

1、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

姓名及職稱

---

電話及電子郵件

2、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自非涉案國，說明 貴公司有關銅版紙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前述資料若可依不同規格（如A0、A1、A2及B2）加以分離時，請分別提供：

- 涉案國：日本(請填附表203-1)
- 非涉案國全體 (請填附表203-2)